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 .....（牙买加）

### 目录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2/36、A/62/369 和 A/62/464）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2/183、A/62/222、A/62/254、A/62/255、A/62/287、A/62/288、A/62/293、A/62/298、A/62/317、A/62/304、A/62/207、A/62/212、A/62/214、A/62/218、A/62/225、A/62/227、A/62/265、A/62/280、A/62/286、A/62/289 和 A/C.3/62/3）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2/318、A/62/213、A/62/498、A/62/223、A/62/263、A/62/264、A/62/275、A/62/313、A/62/354 和 A/C.3/62/4）

（e）残疾人权利公约（续）（A/62/230）

1. Chabar 先生（摩洛哥）指出，自《世界人权宣言》获得通过已经过去近 60 年了，在这 60 年中对人权的保护得到了加强，但他强调说，这是一个长期的斗争，摩洛哥选择了通过采取具体措施进行这场斗争。因此，2001 年重组的人权咨询理事会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很多特权。公正与和解机构在 2005 年提交了最后报告，该机构促进了对几百名虐待受害者的赔偿和平反工作。负责促进解决公民与行政机构间纠纷的协调员（Diwan Al Madhlim）已经就职。2004 年通过新的《家庭法典》，专门规定男女平等，《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确定了在 2006 至 2015 年这十年间为促进儿童的权利要开展的行动。最后，2001 年成立的阿马兹格皇家文化学院致力于促进阿马兹格文化，并将其纳入国家教育体系。

2. 为符合国际规范，摩洛哥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典》，加强了对受管辖者的保护，并且承认国际公约至高无上。摩洛哥取消了特别法院和特别法庭，并

加强了上诉法院的特权。摩洛哥还按照相关国际文书，通过了禁止酷刑的法律。

3. 最近，摩洛哥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受理个人来函，撤销了对《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两项保留，并且签署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4. 最后，摩洛哥对人权理事会于 2007 年 9 月通过有关《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决议感到欣慰，摩洛哥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5. Pramudwinai 先生（泰国）强调泰国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对该文书的重视。在将近 60 年的时间里产生了普遍的人权意识，应该培养这种意识。维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得到极大加强。泰国希望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建设性的机制，特别是对关于全球定期审查的共识感到高兴，泰国对全球定期审查满怀期待。国际社会必须改变方式，加强合作，把握机会，推动人权事业的发展。

6. 人权还应该在国家层面上得到发展。泰国因此继续提高民众的意识，特别是将人权引入教学大纲，同时考虑到地方特性。由于在这一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泰国成为维护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方。泰国对人权的重视也反映在 2007 年 8 月通过全民公决通过的新《宪法》中。作为公开协商进程的产物，新《宪法》加强了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为 2007 年 2 月举行自由合法的大选开辟了道路。

7. 最后，泰国对维护人权的区域机制大量涌现感到高兴，尤其是在东南亚，东盟的新机构将成为区域一体化的促进因素之一。尽管各不相同，但东盟各国被共同的价值观，尤其是公正和尊重人权的价值观联系在一起。

8. 在《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即将到来之际，应该铭记人权不能由外部权力机关强加于人。对每个人来说，人权应是个人日常生活的一种向往。

9.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为使维护人权的国际文书不成为一纸空文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遗憾的是，并非所有人都能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这些权利，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继续受到严重侵犯。在 9 月 11 日袭击发生后，穆斯林成为敌对运动的目标，被诬蔑实施了侵犯人权的行为。应该确保所有人遵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10. 尽管国际社会呼吁不加选择地执行国际文书，但某些人民仍然不能行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文化及政治权利。某些国家把人权作为损害其他国家利益的借口。国际社会应严格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认可的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防止一切形式的侵犯，不论是个人还是国家的侵犯，消除对落实发展权、粮食权和摆脱贫困权的阻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相信人权理事会将在这方面做出积极努力。

11. 关于死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目前不能放弃这一威慑手段，但只对极其严重的罪行执行死刑，并且始终在合法程序的框架内执行。

12. 正如利比亚定期提交给负责监督条约执行情况的机构的报告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入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内法，并确保其得到遵守。

13. **Bor jas Chavez 女士**（萨尔瓦多）感谢秘书长促成有关方面拟定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报告。萨尔瓦多重申对 1990 年《圣何塞协定》认可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坚定承诺，决心在国家层面上加以执行，同

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因此，除了一个人权问题领导机关外，萨尔瓦多还特别成立了负责寻找武装冲突后失踪儿童的机构间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成果，萨尔瓦多还发起了旨在改善贫困家庭获得食物、保健、教育和基本服务机会的援助方案。

14. 各国有责任加强法律的至高无上性，确保遵守国际义务。不应利用最高权力来容忍侵犯行为。这一最高权力使各国自愿遵守国际文书成为可能。已经缔结了主要国际文书的萨尔瓦多还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

15. 通过敦促各国认真执行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准则，联合国组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萨尔瓦多极为重视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工作，与负责监督条约执行情况的所有机构合作，按时按要求向这些机构提交报告。

16. 萨尔瓦多重申对人权理事会的支持，相信人权理事会将成功履行大会赋予的职责，从而打消人们对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疑虑。联合国系统能够以更加有效和更加透明的方式探讨人权问题。为此，应授予理事会开展工作的必要手段，并注意理事会与第三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性质。

17. **Natalegawa 先生**（印度尼西亚）重申印度尼西亚奉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这一原则。在对人权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的同时，他强调要做的工作还很多，但理事会肯定会得到印度尼西亚的积极配合。

18. 印度尼西亚对全球定期审查的启动感到高兴，急切期待着理事会应于 12 月最后确定的指导方针以及 2008 年 4 月的初步审查，印度尼西亚将接受该初步审查。

19. 印度尼西亚与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通力合作。最近，印度尼西亚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并且正在研究这两个委员会的建议，还公布了这些建议。印度尼西亚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将于 2008 年 5 月接受审议。最后，印度尼西亚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通力合作，其中三位在 2006 年 12 月到 2007 年 11 月访问了印度尼西亚。

20. 最近十年的改革并非一帆风顺，但改革使得印度尼西亚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民主政体之一，使每个人的多样性和权利得到保护。印度尼西亚《宪法》已经按照《世界人权宣言》进行了修订，设立了一个宪法法院，在 2004 年发起了促进人权的五年行动计划。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积极参加《东盟宪章》的拟定以及区域保护人权机制的设立。

21. 2006 年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第二个任期的印度尼西亚希望在所有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十分重视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希望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应对本国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多次对印度尼西亚在民主进程中取得的显著成绩表示欢迎。

22. 因此，印度尼西亚对欧洲联盟就印度尼西亚国内人权维护者的境遇发表的负面评论感到惊讶，这些评论与欧洲领导人在 2007 年 3 月欧洲三方与印度尼西亚之间举行部长级会晤之后表达的观点相矛盾。印度尼西亚重申，希望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促进人权事业，提高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制的效率。

23.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表示，乌兹别克斯坦相信所有人权是一体的，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建立在平等和相互尊重以及考虑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历史文化传统的基础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支持国际社会致力于在审查人

权相关问题时确保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人权领域的合作应该是透明的和公正的。

24. 他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坚决反对利用与人权有关的问题来达到干涉会员国内政的目的。此外，他指出，经验表明没有适合于所有国家的普遍的民主模式，试图强加统一的民主标准而不考虑各国的历史和社会背景及其传统将会起到相反的作用。

2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希望加强与负责人权问题的所有联合国实体以及与其他相关方面的合作。他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毫无保留地批准了所有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基本条约，并且简要介绍了乌兹别克斯坦在保护人权领域做出的努力。首先，乌兹别克斯坦按照联合国基本文书对国家立法标准进行了修订；其次，乌兹别克斯坦发展与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并且定期提交有关条约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第三，乌兹别克斯坦落实联合国公约机构的建议，并且特别关注拟定和执行旨在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行动计划；第四，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本国的维护和促进人权机制；第五，乌兹别克斯坦正在加大力度，改革司法系统，确保独立性；第六，乌兹别克斯坦十分重视扩大人权领域的培训方案；第七，乌兹别克斯坦正在建立一个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系统。议会通过的一些法律成为发展非政府组织的坚实的法律基础，并且设立了全国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和支持其行动的基金。

26. **Banks 女士**（新西兰）指出，新西兰在人权方面的主要工作重点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废除死刑。死刑违反人格尊严，新西兰长期以来一直反对死刑，不论是在什么情况下。新西兰是最早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对于那么多的国家仍在执行这种残忍、不人道和不可逆的刑罚形式感到遗憾。新西兰很高兴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要求各国实行缓期执行以便最终取消死刑的决议草案。大会通



过该草案，将成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阶段。

27. 她还指出，让新西兰感到高兴的是，人权理事会从此有了执行机构，现在可以全面行使主要职责和履行所有权限了。理事会设立的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将使得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评价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成为可能，但不能取代现有机制。最令人担忧的情况仍然需要得到特别关注，尤其是大会的关注，新西兰将继续支持揭露某些国家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

28. 她随后谈到了引起新西兰严重关切的几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关于缅甸，新西兰代表团呼吁现政权停止使用暴力来压制游行，释放政治犯，开始和平的建设性对话。新西兰代表团指出，缅甸政府接受了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预定将于 11 月进行的访问，这一事实令人感到鼓舞。

29. 至于伊朗，她指出，新西兰今年再次加入了关于该国境内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该国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

30. 津巴布韦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令人十分担忧，该国对反对者仍然使用任意逮捕、酷刑和恫吓等手段。但新西兰感到高兴的是，为找到人民遇到的问题的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做出了努力，希望这些努力最终能够促成自由与合法的举行。

31. 达尔富尔的情况仍然极其严重，新西兰希望冲突各方，尤其是苏丹政府，为迅速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在达尔富尔的联合行动提供便利。

32. 最后，她谈到斐济人权状况。斐济自 2006 年 12 月发生政变以来，发生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但新西兰感到高兴的是，在最近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上，临时政府承诺将举行自由与合法的选举，新西兰热切期待这一承诺的兑现。

33. **Mtshali 女士**（南非）主要谈及实现发展权的问题。她指出，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第 48/141 号决议中，大会责成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并为此寻求联合国主管机构的更大支持。南非认为，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中设立的研究和发展权处应该更加坚决地致力于这一权利的实现。

34. 她还强调说，联合国的历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产生的文书为需要国际社会关注的所有发展问题提供了答案，但必要措施的实施仍是幻想。她还说，在这些大会和会议产生的文书中确定的目标，包括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和关于《千年宣言》后续行动的 2005 年首脑会议的目标，如果得不到实现，将对发展中世界许多公民的发展权的切实行使产生严重影响。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建立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联盟的非洲内部评估机制，为通过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提供了空间。南非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私营部门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评估机制的框架内努力与非洲结成伙伴关系，实现这些目标。

35. 此外，南非赞成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实现发展权问题上的立场，坚信有必要以有关发展权公约的形式制订最低的国际标准。关于这一点，她表示，南非代表团深为关切的是，某些人宣扬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完全是国家的责任，这种观点不符合旨在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第八项千年发展目标。毫无疑问，全球化的力量要求对前任秘书长《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我们共同的责任》报告中列举的所有威胁做出集体回应。

36. **Nebie 先生**（布基纳法索）表示，布基纳法索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3 至 1992 年）之际参与了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世界进程，并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待遇平等、

残疾、老年和遗属补助、职业再适应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各项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涉及残疾儿童。布基纳法索在国家一级通过了多项法律，例如，对残疾人的援助作为一项需要促进的社会权利被列入《宪法》第 18 条，《税法》规定残疾人免税，《刑法》规定强奸残疾人将处以 10 至 20 年监禁，以及《选举法》和有关为方便残疾人而调整公共设施的 1986 年 4 月 30 日第 86/149 号法令。

37. 他说，一些机构主要负责促进和保护布基纳法索残疾人权利：人权促进部的某些方案专门是针对残疾人问题的；社会行动和民族团结部致力于残疾人在社会、体育、竞技和文化领域的适应与融合；劳动咨询委员会就劳动立法应重视残疾人提出了理由充足的意见；此外，全国矫形器材中心在培训和协调方面发挥作用。

38. 尽管如此，布基纳法索也意识到了在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依然存在空白。一方面，由于缺乏关于国内残疾人状况的足够数据，政府难以在政策中考虑残疾人。另一方面，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有利于残疾人的行动缺乏协调、财政手段和宣传活动，残疾人本身常常不太了解自己的权利。布基纳法索代表还解释说，由于行政方面的拖延，布基纳法索还没有批准《公约》，但议会不久将收到一份相关法律草案，布基纳法索政府准备宣布有关《公约》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有效。

39. 他指出，布基纳法索当局考虑弥补这些空白，途径包括主要在媒体中发起一场大规模的面向残疾人和大众的宣传运动，激励公共机构彼此协调，改善残疾人的日常生活。政府知道能够依靠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但也希望在国家一级动员所有相关方面——国家、民间社会组织、维护人权的协会以及残疾人本身，让民众意识到将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必要性。

40. 布基纳法索代表重申布基纳法索为残疾人的生活提供便利的强烈愿望，最后指出仅仅通过文书不足以让残疾人的权利在现实中得到尊重。

41. Acharya 先生（尼泊尔）指出，联合国主管机构做出了受到尼泊尔极大重视的努力，但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还是经常出现。人权理事会的设立标志着在实现权利方面的显著进步。他为采纳全球定期审查的办法感到高兴，希望将以公平的方式实行全球定期审查。

42. 尼泊尔代表团重申尼泊尔政府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做出的毫无保留的承诺。他指出，自 2006 年 4 月重建民主政体、发起和平进程、通过保障尼泊尔人的公民自由和基本政治、社会、文化及经济权利的 2007 年临时宪法以及政府采取措施，特别是法律和行政措施来加强民主和保护人权以来，尼泊尔的局势有了明显改善。

43. 此外，尼泊尔政府决心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努力解决失踪问题，结束在武装冲突期间盛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此外，自冲突结束以来，许多流离失所者已经重返家园，政府努力执行有关该问题的和平协议的规定。

44. 他指出，人民代表首次起草的《尼泊尔宪法》将以法治、司法独立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原则为依据，他相信在和平进程框架所取得的进步将逐步让所有尼泊尔人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

45. 他还对《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通过表示欢迎，提请注意尼泊尔的国际性，并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通过表示欢迎，尼泊尔政府努力向残疾人提供保护。

46. 关于妇女、某些族裔群体和某些贫困的土著居民以及马德西族人和贱民一向受到的歧视，已经采

取了措施加强这些人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和社会融入，例如，关于公职的法律规定为这些人保留某些职位。

47. 尼泊尔代表还指出，最近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作为一个宪法机关，负责监测国内人权状况，这应有助于加强国家借助国际社会，尤其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补充技术和财政援助保护这些权利的能力。

48. 最后，他强调指出，在人权领域，尼泊尔全面履行义务，继续无保留地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并邀请这些机构的代表访问该国。

49. **Bhoroma 女士**（津巴布韦）赞成贝宁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重申委员会应促进普遍遵守所有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因为贫困与尊重这些权利格格不入。

50. 她提请注意许多非洲国家无力应对贫困、欠发达、商业交易不公平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某些发达国家对占领的渴望使得这种情况雪上加霜，这些国家的领导人显然不打算真正减少阻碍发展中国家人民享有社会经济权利的不平等现象。希望欧洲联盟及其同盟能把更多的资源用于在最贫困的发展中国家实现生命权、粮食权和发展权，而不是为政治目的和谋求霸权而操纵人权问题。

51. 她指责联合王国授意欧洲联盟以联合王国针对一个旧殖民地实施体制改革政策的名义，就津巴布韦的人权状况发表讲话。在若干西方国家的帮助下，联合王国打算重新控制这个旧殖民地。她肯定地说，津巴布韦正处在一场无休止的诽谤运动的漩涡之中，诽谤的目的是想把津巴布韦描绘成一个实行内部镇压的国家，这完全是无稽之谈。

52. 津巴布韦代表认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真正障碍在于西方贪得无厌，想保持对非洲土地和矿产

资源的控制。津巴布韦是欧洲联盟、美国和加澳新集团单方面采取的胁迫性经济和政治措施的受害者，它们鼓励分裂，全然不顾《联合国宪章》认可的选择政府和领导人的主权权利。国际社会应反对这样的要挟，因为津巴布韦有权将资源用于本国的发展，没有必要为没收占人口少数的白人农场经营者的土地给占国内人口大多数的黑人农场经营者的行为进行辩解。

53. 她提请注意，为使自己的国家摆脱殖民统治，成千上万津巴布韦人献出了生命。正因为如此，自由对津巴布韦来说不是一个空洞的概念，即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状况并非无可挑剔，但津巴布韦没必要听那些自我标榜为典范的国家的教训。津巴布韦代表团反对将人权理事会变为侮辱某些国家的政治讲坛。在平等的基础上，国际社会的成员才能以建设性的方式推动人权事业，所有人都致力于这一事业。

54. **Takasu 先生**（日本）指出，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必须以考虑有关国家的历史、传统和文化为前提。他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世界一级促进这些权利的重要性，希望大会不经修正很快通过为理事会今后工作打下基础的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应成为比前身人权委员会更加有效的合作与对话机构，更适合加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作为理事会的成员，日本决心发挥建设性作用。他还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加强其支持和帮助有需要的国家的使命。

55. 日本代表承认全世界人权状况普遍得到改善，民主政治取得进步，法治得到加强，但严重侵犯这些权利的现象依然存在，国际社会应继续予以关注。日本特别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立即允许朝鲜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入朝鲜境内。此外，国际社会应向朝鲜施压，迫使其立即解决绑架问题，这一点也是非常重要的。日本将继续



按照《平壤宣言》，为解决这个问题和其他问题，尤其是过去令人遗憾的事件，进行对话。他还敦促朝鲜遵守在六方会谈框架内做出的承诺。

56. 关于缅甸的情况，他感到遗憾的是，缅甸当局没有保持克制，而是对和平游行者的动用武力，导致一名日本公民死亡。因此，他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感到高兴，希望缅甸政府致力于国家的民主化，满足人民的要求，建立真正的对话，促进民族和解，从根本上和平化解局势。

57. 日本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秘书长特别顾问的努力，促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全面合作。日本还对缅甸政府接受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感到高兴。

58. 他强调国际社会在帮助努力改善当地人权状况方面的作用，认为稳定的民主机构的存在有利于国家及世界的和平与繁荣。关于这一点，他对最近在尼泊尔和柬埔寨取得的进步表示欢迎，日本将继续推动这些进展，日本尤其对在 6 月通过了负责审判红色高棉的法庭的议事规则表示欢迎。日本提供了 2 160 万美元自愿捐款，占整个诉讼费用的 40%，并且为最高法院派出一名国际法官。日本希望诉讼是快速和公正的，最终对无耻的仇恨行为的实施者定罪。

59. 日本代表最后宣布日本从此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将为法院的良好运行做出积极贡献。

60. 作为结束语，他促请所有会员国为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不懈努力，并且不要丧失对成功的希望，获得成功主要靠的是个人的自主和零容忍。日本在这方面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

61. **Belinga-Eboutou 先生**（喀麦隆）表示，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报告提交后发表的声明令他感

到鼓舞。事实上，各国一方面重申了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另一方面重申了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意愿。他对年复一年看到的进步感到欣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各种国际人权文书，为促进这些权利成立或加强了国家机构。

62. 但他指出，现实情况并没有达到人们的预期，必须更加关注发展权，帮助人们摆脱恐惧、饥寒和疾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进一步致力于缩小目标与各种报告所揭示的结果之间的差距。事实上，全球化要求将人的智力、尊严和福利置于国际社会关注的中心。

63. 他满意地注意到，通过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24 段，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预算不断增加，这一段规定到 2010 年将预算增加一倍。相反，外地办事处没有像高级专员办事处那样增加经费，但它们本应得到这样的好处。例如，开展跨部门和跨领域活动并证明有巨大活力的雅温得中非人权和民主区域中心就缺乏财力和人力。

64. 喀麦隆代表最后促请其他代表要求全面执行大会第 61/158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加强该中心的行动手段，因为到现在为止还什么都没做。他还重申喀麦隆对同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合作促进人权的承诺，并强调有必要提高人们对权利的认识，以便享有人权和最终尊重人权。

65. **Kim Hyun-chong 先生**（大韩民国）指出，韩国代表团对《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获得通过表示欢迎。但他指出，联合国组织应拥有强大、有效和可靠的机构来实现人权方面的目标。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公约机构是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三大支柱机构。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对在 6 月取得的多项进步感到高兴，其中之一是加强人权理事会，尤其是建



立了全球定期审查。在对话和简单合作之外，这一机制还必须为改善需要保护者的处境做出具体贡献。

66. 整个联合国系统应为促进人权携手工作。在这方面，不应忘记大会的作用，主要是因为关于特定国家的大会决议与人权理事会进行的全球定期审查之间存在协同效力。此外，大韩民国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各个国家集团。但他对世界多个地区，尤其是达尔富尔、缅甸和中东仍然存在严重和系统的侵犯人权现象感到遗憾。

67. 通过改进人权领域的立法、机构及政策，大韩民国致力于在国内保护和促进人权。2007年，韩国政府通过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全国行动计划》，涉及与人权相关的所有法律、机构和政策，将在2007年至2011年实施。韩国政府还决心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签署《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

68. **Filip女士**（各国议会联盟）就议程项目72(b)、(c)和(e)发言，指出各国议会联盟于10月初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百一十七届会议，借此机会公布了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起草的《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议会指南》。《指南》解释了《公约》的主要规定，总结了最佳做法，并就典型的法律规定提出建议。各国议会联盟希望以这种方式提高议员对《公约》的认识，为《公约》生效以及最终得到普遍批准提供便利。

69. 同样是在第一百一十七届会议上，各国议会联盟通过了关于亟需处理的问题的决议，题为“立即停止普遍侵犯人权并恢复缅甸人民的民主权利的紧迫性”。通过该决议，世界各地的议会都对发生在缅甸的对僧侣和平民和平游行进行的无耻镇压表示痛

惜，这是对普通公民最基本的人权，尤其是他们的生命权及和平表达言论权的侵犯。各国议会要求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被囚禁的当选议员、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联盟的其他政治领导人，以及为国内民主化、政治改革和尊重人权而战的所有政治犯、僧侣和族裔群体领导人。各国议会承诺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缅甸人民的基本人权，声援缅甸人们的牺牲和他们的反独裁斗争。

70. 为帮助议员发挥保障人权的作用，各国议会联盟鼓励设立负责人权问题的议会特别委员会，收集相关委员会的信息并输入互动数据库，为委员会成员组织有关时事问题的年度讨论会。最近，与国际劳工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组织了以移民和人权为主题的讨论会。

71. 移民不仅涉及经济和发展领域，还涉及公民及政治权利、经济及社会权利领域，无论是在来源国还是在过境国和收容国都是如此。议员应努力保护移民者的权利，反对陈规定型观念和损害多样性及社会团结的政策，促使本国政府批准相关国际公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这个问题将是明年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一百一十八届会议的主要议题。

72. **Dall'oglio先生**（国际移民组织）就议程项目70(d)发言。他指出，如果希望移民在和谐、体面中进行，就应保护移民者的基本权利。他回顾说，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在2006年就该问题向委员会表明了观点，他提到了在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框架内开展的工作，目的是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所有移民者的人权，预防和打击非法偷运移民者和贩运人口。

73. 他指出，辩论在2007年继续进行，尤其是在移民与发展问题世界论坛上。根据比利时政府的倡议，论坛在7月首次举行了会议，并提出以下五点优先

事项：反对种族主义和排外；遵守并实施相关国际文书；保护和非歧视性地对待移徙者；实现移徙者自主；以及打击贩运人口。同样是在 2007 年，不同文明联盟强调了教育、青年、移徙和媒体对于缓减紧张和促进文化、社区和个人间的宽容和对话的重要意义。

74. 移徙组织参与了旨在保护移徙者基本权利的多个项目。在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下，移徙组织就媒体在报道移徙和移徙者问题中的作用与记者进行会谈。为纪念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别小组报告发表一周年，移徙组织在内部新闻处的配合下，将在于 11 月 29 日在威尼斯（意大利）举行关于传播在文明间对话中的作用的会议。在威尼斯省的支持下，这次会议将接待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别代表桑巴约先生。

75. 移徙组织欣慰地看到菲律宾政府提议将题为“移徙者的权利与发展”的问题列入 2008 年 10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世界论坛会议的议程。与国际移徙工作组其他成员合作，移徙组织将帮助菲律宾政府筹备会议，并注意对会议产生的文书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

76. 关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2/218），他指出，移徙组织致力于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该组织理事会在 6 月通过的关于 2007 至 2010 年移徙组织战略的决议中特别宣布，切实促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是该组织各种方案的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观念上还是在务实计划中都是如此。

77. **Ndjonkou 先生**（国际劳工组织）对《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欢迎，尤其是其中关于劳动、就业、职业培训、适应和再适应的条款。这是一部重要文书，是对《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残疾人管理的实用指导汇编》、其他

国际劳工准则以及在区域及国家级开展相关行动的补充。《公约》没有提出新的权利，但承认 4.7 亿多名残疾人有权通过完成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无论是否属于付酬工作。

78. 2001 年以来，劳工组织加强了与各国政府、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尤其是与残疾人组织的合作，目的是提高与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有关的法律和政策的实际效力。为此，该组织审议现行法律，参与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并支持在这些计划框架内开展的活动。为加强政府、律师、社会伙伴和残疾人维护者的能力，劳工组织颁布了用 11 种语言编写的立法指导方针，建立了有关残疾人立法和政策的在线数据库，并在多个发展中国家制订和实施政策。

79. 今年国际残疾人日的主题是“为残疾人提供体面的工作”，届时将对旨在促进残疾人获得体面工作的权利的国际和国家措施进行审查。

80. **Schulz 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就议程项目 70 (e) 发言，他对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制订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民间社会和新西兰大使 **Don Mackay** 先生的支持表示敬意。他宣布全世界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都赞成《公约》的指导原则，许多国家协会很高兴将在 12 月 3 日庆祝国际残疾人日。联合会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将生效感到高兴，并将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讨论能为未来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哪些贡献。联合会还打算在这个领域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后者的《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议会指南》对《公约》是极好的补充。

81. 他介绍了保加利亚红十字会的活动，该协会管理着一个主要针对残疾人的家庭医疗方案，得到保加利亚政府以及瑞士、德国和意大利红十字会的支

持。这些工作完全符合《公约》第 32 条确定的国际合作目标。

82. 他还对儿童权利信息网在宣传与残疾有关的信息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残疾人权利领域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后者的工作在新的网站中做了介绍，网站的名称很贴切，叫做“赋予能力”。涉及残疾人和有利于残疾人的各种倡议清楚地表明将于 11 月底在日内瓦举行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第三十届国际会议的主题——“共同促进人道主义”。

83. 关于存在地雷问题的国家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工作，他指出，十年前签订的《渥太华公约》对于与残疾人有关的所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他提到莫桑比克红十字会的行动，这些行动完全符合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第 6 条对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要求。

84. **Ahmed 先生**（苏丹）就澳大利亚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讲话行使答辩权。他指出，澳大利亚的讲话丝毫也都不客观，是政治化的。人人都知道，鉴于澳大利亚对待移徙者和土著居民的方式，澳大利亚没有资格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指手画脚。在关心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之前，希望澳大利亚有勇气承认自己犯下的侵权行为。

85. **Navoti 先生**（斐济）行使答辩权，他指出澳大利亚自以为有理由以议程项目 70 (c) 的名义提及斐济人权状况，但发言纯属恶意，没有根据，丝毫无助于斐济的重建。斐济的媒体、法律和司法从业人员不再受到恐吓，斐济也希望在这方面与国际社会合作。此外，代理总理向大会和太平洋岛屿论坛保证将在 2009 年举行选举。

86. 澳大利亚清楚地知道，为努力推进民主施政，斐济需要鼓励，而不是威胁，澳大利亚应该意识到斐济在前进，并且正在不遗余力地重建议会民主。

87. **Pak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日本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他指出绑架日本公民的问题已经解决，10 多个日本国民的命运与 840 万朝鲜人，特别是 200 000 名被日本抓走的慰安妇的命运根本无法相提并论。但他确认，朝鲜政府根据日本的要求，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全国调查，并且向日本当局通报了调查结果。已经确认，在 1970 年代末和 1980 年代初，有 13 名日本人遭到绑架，其中 5 人尚在人世，另外 8 人已经去世，政府允许幸存者与其子女一起前往日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正式就此事表示遗憾，并且做了必要的解释。日本当局对朝鲜做出的真诚努力表示感谢，并且善意地避免将事实公之于众。假如日本当局要解决问题，必须首先告知受害者家人，不要再操纵公众舆论。

88. 他确认，朝鲜政府将在执行两国于 2002 年 9 月通过的声明的框架内继续尽力寻找解决办法，希望日本政府表现出理智，实事求是地对待这一问题。

89. 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他不打算具体回答，因为对方的发言是荒谬的，是基于政治目的。

90. **柯友生先生**（中国）就瑞士代表团关于死刑问题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他指出，中国刑法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性，死刑只涉及少数被判定犯下极其严重的罪行的人。2006 年，被判处死刑的人数为 10 年来最低。但死刑不是人权问题，也不是国际法所禁止的。

91. 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生效时，如今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大多数国家在使用死刑，现在仍有 80 多个国家继续执行死刑。这只能说明国情不同，为实现最终废除死刑而制订

的时间表也不同。因此，他认为，就在不久以前还赞成死刑的国家不应将自己的新观点强加于人。

92. **Hla Myint 先生**（缅甸）就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和日本严厉批评缅甸人权状况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他指出已经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详细解释了最近发生的事件，并邀请了报告员像甘巴里先生一样前往缅甸。他认为，继续批评无助于缅甸采取必要措施。

93. **Shinyo 先生**（日本）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他指出，朝鲜代表的发言毫无根据，令人无法接受。绑架是一个严重问题，众所周知，这不仅涉及到日本，还涉及泰国和罗马尼亚等其他国家。

94.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表示对绑架外国人问题的严重关切。

95. 日本政府证实这些绑架案中有 17 名受害者是日本侨民，其中只有 5 人回到了日本。据朝鲜当局所说，在其余 12 人中，有 8 人已经死亡，4 人从未入境。日本无法接受这一解释，日方认为 12 名失踪者尚在人世。

96.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日本的合作，他指出这样的合作是不够的。事实上，一名被绑架的日本妇女的遗骸含有多个人的基因，他希望听到关于这一失误的解释。

97.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审议了悬而未决的九起案件，包括八名日本人的案件，工作组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措施，澄清问题。

98. 他强调说，金正日主席确认了绑架日本侨民一事，并在 2002 年 9 月在日本首相访问平壤时就此表示歉意，答应在 2004 年继续调查。

99. 因此，对严重罪行以及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负有责任的朝鲜应该让被绑架者返回祖国，这一点至关重要。日本准备继续与朝鲜磋商，以求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

100. **Pak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应日本代表说，影射其他国家是没有根据的。关于被绑架的 12 个人尚在人世的说法，除非死人能复活，否则没有意义。关于这一点必须指出的是，日本称被朝鲜绑架的 8 个人已经在日本找到了。日本甚至还宣称不能确定死者的丈夫将全部遗骸交给了日本当局。

101. 在这样的情况下很难与日本合作，但朝鲜将尽力而为，一如既往地努力解决问题。

102. **Shinyo 先生**（日本）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说，这个问题不仅涉及日本，还涉及整个国际社会。蒙丹蓬先生在报告中指出，自 1970 年代以来，一些日本侨民被朝鲜特务绑架，大概是出于间谍目的。其中 5 人回到日本，但其他案件仍然没有解决，朝鲜绑架其他国家侨民的问题同样没有解决。

103. 正如秘书长报告以及大会近期决议指出，这些绑架严重侵犯了主权国家侨民的基本权利，应该让问题水落石出。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